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姜美華
電話：04-7271963
傳真：04-7281287
電子信箱：a6003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10059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建請修改「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10條第1項：「參加歸化測試者，應繳納歸化測試費新臺幣五百元」為「參加歸化測試者，應繳納歸化測試費新臺幣一百元」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1年2月14日彰福戶字第1010000398號函。
- 二、本案經徵詢各所意見，多數認為各項國家考試其報名費動輒皆需仟元以上，考量歸化測試者多為經濟弱勢，已予優惠僅收取五百元，復以調降歸化測試費用，恐造成申請人心存僥倖，未熟讀題庫即報名參加，及格人數降低，徒然耗費人力及物力，且外籍人士為增進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多參加生活輔導或識字研習課程，參加歸化測試者僅佔少數，故維持現行作業為宜。



正本：彰化縣福興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鎮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員林鎮戶政事務所、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田中鎮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北斗鎮戶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線西鄉戶政事



裝

訂



線

務所、彰化縣伸港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芬園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大村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永靖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田尾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芳苑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大城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竹塘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溪州鄉戶政事務所、本府民政處戶政科

